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3年6月19日至7月14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决议

53/6. 人权与气候变化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包括关于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目标13，

重申《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是《2030年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决议，

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通过的《巴黎协定》¹及其目标和原则，强调缔约方应在所有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行动中充分遵守、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的人权义务，

回顾《巴黎协定》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处理气候变化问题时，应当遵守、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在人权方面的义务，包括食物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地方社区权利、农民权利、移民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和弱势群体(包括生活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人民，以及生活在缺水、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条件下的人)的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

¹ 见 FCCC/CP/2015/10/Add.1, 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重申承诺充分、有效和持续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根据《公约》通过的《巴黎协定》，包括围绕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饥饿和营养不良以及增进生计韧性的行动，以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强调指出，必须把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明显低于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2°C 之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C 之内，同时认识到这将大大减少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综合报告所载结论以及第三工作组为评估报告提供的资料所载结论，其中指出，要将升温幅度限制在 1.5 摄氏度左右，就需要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最迟在 2025 年之前达到峰值，并在 2030 年之前相对于 2019 年的水平减少 43%，以便在 2050 年之前实现净零排放，

承认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由于气候变化具有全球性质，所有国家都必须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及其社会和经济条件，尽可能开展最广泛的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应对行动，又承认《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二款申明《协定》的履行将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考虑不同国情，

回顾大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第 77/276 号决议，其中大会就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问题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以及大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第 76/300 号决议，涉及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问题，

注意到科学界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其评估报告和特别报告，对于支持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包括在支持考虑人文维度，以及土著人民、农民和当地社区的知识等方面，都有其重要性，

承认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应与社会和经济发展统筹协调，以避免对后者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正当优先需要，即需要实现持续经济增长，消除贫困、结束饥饿和营养不良，并实现生计韧性，以面对极端气候和缓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和损害，

认识到所有形式和维度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是最大的全球挑战之一；根除贫困、结束饥饿和营养不良，对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气候变化韧性，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充分实现适当生活水准权)，以及维持韧性生计，特别是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格外严重的人民的韧性生计，都是至关重要的，

强调指出，人权义务、标准和原则具有指导和加强气候变化领域国际、区域和国家决策的潜力，从而促进政策一致性、正当性和产生可持续的成果，

强调气候变化的不利效应对切实享有各项人权，主要包括生命权、适足食物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适当住房权、自决权、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工作权和发展权等，产生一系列直接和间接的影响，这种影响可能随着全球变暖加剧而愈发严重，并回顾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一个民族自身的生存手段，

表示关切的是，虽然这些后果影响到全世界的个人和社区，但那些因地理、贫困、性别、年龄、种族、族裔、土著或少数群体身份(如适用)、民族或社会出身、出生或其他身份、残疾等因素而本已处于弱势地位的人口阶层，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感受是最为强烈的，

表示极为关切的是，气候变化对一些国家的生存构成威胁，并且已经对充分、切实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各项人权产生了不利影响，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综合报告所载结论，以及第二工作组为评估报告提供的题为“2022年气候变化：影响、适应和脆弱性”的材料的结论，其中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指出，人类引起的气候变化对自然和人民造成了广泛不利影响，造成了相关损失和损害，影响到生计，具体表现为房屋和基础设施被毁，财产和收入损失，人类健康和粮食安全受危害等等，对生活在受影响地区的人充分、切实享受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生态系统已达到适应的软极限，如不采取深入、迅速、持续的减缓行动和加速适应行动，损失和损害将继续增加，包括预计将对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美洲和南美洲、亚洲和北极地区产生不利影响，对处于最脆弱状况的人的人权的影响特别严重，

表示关切的是，突发事件和缓发事件对生计造成的损失和损害不成比例地直接影响到妇女和女孩、儿童、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土著人民、移徙者、生活贫困者和其他弱势者，损害他们的福祉和对全部人权的享受，

认识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部分导致生计受到侵蚀，包括房屋和基础设施被毁、财产和收入损失、人类健康和粮食安全受到危害，这是迁徙和移徙的一个推动因素，特别是从农村地区向城市地区移徙，并可能增加遭受剥削的风险，包括流动人口被贩运的风险，妇女和女童面临的风险尤其大，

强调社会保障是一项人权，也是一个有力的工具，有助于增进社会包容和人的尊严，特别是增进最受边缘化的人的社会包容和人的尊严，并着重指出，落实社会保障权的努力应具有包容性，人人都可参与，

表示关切的是，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人社会保障计划不足，脆弱的农业人口中作物保险计划的覆盖率和渗透率低，而这种保险计划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可提供收入保障，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受气候变化影响特别严重，在落实和享有人权方面尤其如此，并强调指出必须让妇女(包括老年妇女、土著妇女和女童)参与应对气候变化、有关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制定和决策进程，

重申有必要继续执行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以及其中提到的人权、生计保护和粮食安全内容，

表示关切的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资源执行适应计划和行动方案以及有效的适应战略，因此无论是在农村地区还是城市地区，都可能更容易遭受极端天气事件的影响，

考虑到当务之急是根据国家确定的发展优先事项，实现劳动力公正转型并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岗位，

强调必须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关于减缓、适应以及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和筹集资金、开展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承诺，并强调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将推动《框架公约》的实施，帮助确保最大限度作出努力，以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因气候变化对后世后代的不利影响而造成的损失和损害，

回顾 2022 年 11 月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成果，并注意到在这两次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欣见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建立新的供资安排，协助发展中国家，包括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应对经济和非经济损失和损害，为此提供并协助调集新的和额外的资源；这些新安排补充并涵盖《公约》和《巴黎协定》范围内的来源、资金、进程和举措，

期待将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2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雄心更大的承诺，

又期待秘书长在全球盘点完成之前于 2023 年 9 月召开气候雄心峰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强调需要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挑战，包括重申承诺确保采取有效的气候行动，同时倡导促进和保护人权，

欣见根据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第 50/9 号决议召开了一次小组讨论会，讨论气候变化对充分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的不利影响、今后如何应对这方面的挑战以及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基于科学的办法及本土知识和土著知识，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0/9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气候变化对充分落实食物权的不利影响的报告，²

注意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人权义务和责任要求各国和包括企业在内的其他义务责任承担者，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时，酌情促进、保护和尊重人权，

赞赏地注意到在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注意到任务负责人的最新报告，³ 并回顾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重点讨论在气候变化、流离失所和减灾背景下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性别层面的报告、⁴ 食物权特别报告员重点讨论自然灾害情况下的食物权的报告⁵ 和重点讨论气候变化对食物权的影响的报告、⁶ 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

² A/HRC/53/45。

³ A/HRC/53/34 和 Add.1 及 A/77/226。

⁴ A/77/170。

⁵ A/HRC/37/61。

⁶ A/70/287。

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重点讨论气候变化与人权的报告⁷ 和重点讨论空气污染与人权的报告⁸ 以及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气候变化与贫穷的报告，⁹

欢迎气候弱势论坛的工作，该论坛认为气候变化是对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重大威胁，并注意到其对国家自主贡献的“交通灯”评估，¹⁰

注意到必须参照《关于气候行动中的人权问题的日内瓦承诺》和其他类似努力，在国家与国际层面推动人权界与气候变化界之间有意义的互动，以便建设尊重和促进人权的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

又注意到区域、次区域和其他举措的设立及其工作，例如关于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

还注意到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气候公正”概念十分重要，

申明将公平、气候正义、社会正义、包容和公正转型的进程列为优先事项，可促成适应行动和有雄心的减缓行动以及有气候韧性的发展，

1.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气候变化已经并将继续导致突发自然灾害和缓发事件频率、强度增加，这些事件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有不利影响；

2. 强调必须依照各国的人权义务，继续紧急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对所有人的不利后果，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人民的不利后果；

3. 吁请各国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框架内关注人权等问题；

4.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巴黎协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协定；

5. 认识到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包括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相关损失和损害对所有国家的重要性，以及可持续发展对减少损失和损害风险的作用，并在这方面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的框架内，期待进一步落实“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鼓励缔约方建设性地参与格拉斯哥对话，支持过渡委员会迅速落实新的供资安排的工作，包括设立一个基金，协助发展中国家，包括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应对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

6. 呼吁迅速大幅度削减全球排放量，以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对享有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突发和缓发气候事件造成的损失和损害；

7. 吁请各国加强国际合作，重申迫切需要扩大行动，特别是在筹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扩大行动，以促进采取减缓和适应措施，并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

⁷ A/HRC/43/53 和 A/74/161。

⁸ A/HRC/40/55。

⁹ A/HRC/41/39。

¹⁰ https://thecvf.org/wp-content/uploads/2022/11/CVF_PTLAReport_2022.pdf。

8. 吁请所有国家依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目标和原则，在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政策上采取由国家驱动、统筹兼顾并有助于性别平等、兼顾各年龄段和包容残疾人的方针以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对所有人充分和切实享有人权带来的经济、文化及社会影响和人权挑战；

9. 吁请各国更好地促进落实弱势者的人权，让他们参与减轻风险决策，帮助他们获得生计、食物和营养、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社会保护、医疗保健服务和药品、教育和培训、适当住房和体面工作、清洁低排放能源，帮助他们利用科学技术，包括数字技术和预警系统，并确保各项服务能够适应紧急情况和人道主义状况；

10. 敦促各国制定并有效执行推广可持续农业、森林管理、渔业、水产养殖做法和海洋环境管理的政策，以增强社区的适应能力和生计韧性，促进充分、切实享有人权；

11. 确认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包括对生计的不利影响，与流离失所和移徙之间的联系，需要采取有利于最弱势群体、便利安全自愿流动、尽量减少被迫流动、解决人权保护差距等的适应措施，以便减轻流动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女童)被贩运受剥削的风险；

12. 敦促各国按照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坚持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原则，包括有责任避免通过可能损害环境和气候系统的工商业活动造成或助长不利人权的影响；

13. 吁请跨国企业和其他工商企业履行尊重人权的责任，包括在气候变化和环境方面；

14. 重申致力于倡导应对气候变化和消除其对充分切实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并确认必须让民间社会安全、切实地参与气候行动以及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在气候变化方面以定期、系统、透明的方式开展的工作；

15. 回顾决定自 2023 年起在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中至少列入一次小组讨论会，并决定将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举行的年度小组讨论会应侧重于在气候变化不利影响造成的损失和损害风险背景下确保生计韧性，以逐步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同时探讨今后的道路，在公平和气候正义的基础上应对这方面的挑战，并决定小组讨论会将配有国际手语翻译和字幕；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并以无障碍格式，包括易读文本，分发该报告；

17. 请秘书长与各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移民组织、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机构协商，包括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并考虑到它们的意见，分析研究气候变化不利影响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探讨处理这一问题的基于公平的方针和解决办法，并将研究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随后举行互动对话，并请秘书长以无障碍格式，包括易读文本，分发该报告；

18. 鼓励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继续在各自的任務范围内，审议气候变化与人权问题，包括气候变化对充分、切实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弱势群体权利的不利影响；

1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有效及时组织安排上述小组讨论会、报告和互动对话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协助；

2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3 年 7 月 12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